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80-ZC

合同名称：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博赛泰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②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2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1331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331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7月30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1331000.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博赛泰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望京南湖中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74018002395157

银行行号:301100000710

联系人和电话:杨铁军,010-84724315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1 元(小写¥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满前, 乙 方完成 具体见附件 1 工作,提交详见附件 1, 1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一
接
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博赛泰克质量技术检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冯子君

经办人(签字): 张长

联系人: 张琳

电话: 68459227

日期: 2016.4.24

联系人: 杨铁军

电话: 84724315

日期: 2016.4.24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

2. 乙方要求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采样点位和采样日程安排进行采样工作，不能随意更改采样日期和时间。

2.2 采样相关设备、校准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甲方现有采样器的例行维护、维修质保等服务，合同期内每台仪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例行维护。采样器所需全部耗材备件等，均由乙方提供，采样器数量及信息见表 2。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北京市布设 24 个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手工监测点位，包括城市环境监测点位和其他功能监测点位，乙方需及时、准确、有效地完成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17 个城市环境监测点位分布于 16 个行政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另有 7 个功能监测点。项目包含 17 个城市环境监测点位以及 7 个功能监测点位的常规采样服务；7 个监测点位的样品分析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环境空气 VOCs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要点（试行）》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PAMS 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附录 B 环境空气 臭氧前体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法)环办监测函[2018]240 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2.1.1 采样时间和样品数量要求

2.1.1.1 常规采样: 24 个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1),每六天采集 1 个 VOCs 样品,采样时段为采样日 0:00 至次日 0:00,总计不低于 1320 个样品。乙方需严格按照采样日程安排进行采样工作,不能随意更改采样日期和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采样时间若出现偏差,需根据甲方要求,视情况进行样品补采。

2.1.1.2 在常规采样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还需完成甲方安排的计划外的样品采集工作,其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采样要求进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进行。如重大保障、重污染等情况,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加密采样工作。

表1 样品点位与数量统计

序号	地点	常规监测
		样品数量/个
1	东城区	55
2	西城区	55

3	朝阳区	55
4	丰台区	55
5	石景山区	55
6	海淀区	55
7	顺义区	55
8	通州区	55
9	大兴区	55
10	房山区	55
11	门头沟区	55
12	昌平区	55
13	平谷区	55
14	怀柔区	55
15	密云区	55
16	延庆区	55
17	亦庄开发区	55
18	南四环交通点	55
19	燕化工业区	55
20	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21	顺义工业区	55
22	通州工业区	55
23	怀柔工业区	55
24	密云工业区	55
合计/个		1320

表2 现有采样器信息表

序号	采样器型号	数量
1	1900 多通道罐采样系统	1
2	RS1200 苏码罐智能采样系统	1

2.1.2 样品交接时间等要求

应常温运输与保存，避免采样罐之间的相互碰撞、泄漏和污染。乙方需在每个采样日结束后 2~3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同时提交与采样相关的记录表格。

2.1.3 实验室样品分析要求

2.1.3.1 乙方按照甲方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见表 3),对臭氧前体物(57 种 PAMS)、13 种醛酮化合物、其他挥发性有机物(47 种 TO15)和非甲烷总烃(NMHC)等 118 种目标组分(具体组分见附表 1)进行样品检测,分析包括 7 个点位的监测样品,每个点位分析 55 个样品,按需开展部分点位的连续分析,按 10%的质控要求,总计样品分析数量不少 456 个。

2.1.3.2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还需完成甲方安排的计划外的样品分析工作,其相关要求原则上参照例行分析要求进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进行。如重点时段等情况,依据甲方要求对所采样品进行分析工作。

2.1.3.3 实验室条件应满足样品分析的基本需求,可提供面积、环境条件等信息。

2.1.3.4 乙方应确保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样品分析任务,手工监测需严格执行《环境空气 VOCs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要点(试行)》中相关要求。

2.1.3.5 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要单独保存,以备查找,纸质版原始记录均需扫描并电子存档。所有项目分析过程关键环节拍照,作为原始记录的附件保存。

表 3 检测方法参考依据

序号	测试项目	物种名录来源	方法参考依据
1	臭氧前体物	原 57 种 PAMS	PAMS 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



		清单	要求（试行）（附录 B 环境空气 臭氧前体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法）环办监测函[2018]240 号
2	13 种醛酮化合物	HJ683-2014	HJ 759-2023《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3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47 种 TO15 化合物	HJ 759-2023《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4	非甲烷总烃（NMHC）	从总烃中扣除甲烷以后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2.2 采购内容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硬件要求

乙方应具备样品采集与分析的必要条件，包括：

2.2.1.1 每个监测点位使用的采样容器应为本项目环境样品采集专用。此外，乙方应配有备用设备，以备个别点位采样设备故障时不影响采样工作正常开展；

2.2.1.2 考虑到目前北京市车辆限行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根据各点位采样频次及日期要求，确保每 4-5 个点位配备一辆车（共计至少 5 辆），拥有不受车辆限行政策影响的能力，保证本项目的正常执行；

2.2.1.3 大气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仪不少于 2 套，惰性化采样罐等。

2.2.2 项目团队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全体员工均需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应对相关检测人员开展采样、分析技术培训，按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细化实施方案，做到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作业。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 5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手工采样及分析工作的样品采集、前处理和样品分析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有从事过相关项目的领导经验，有 3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所有承担项目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专人专项分析。乙方在合同期内专人专用，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采样人员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2.2.1 采样人员

采样人员应具有丰富的采样经验，能及时发现采样异常情况并进行远程或现场处理，应按照《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和本文中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

2.2.2.2 分析人员

分析人员需按照表 3 中的方法进行 VOCs 样品前处理和分析工作，能熟练使用大气预浓缩仪和气相色谱-质谱仪，并进行数据处理，可对仪器进行简单的维护和故障处理。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 1 名人员负责数据审核、分析、原始记录整理及归档工作；服务频率：一周五天。

2.2.3 质量控制要求

2.2.3.1 按照《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技术要求以及

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等开展质保质控工作；

2.2.3.2 定期对采样设备进行质控和检查，包括每月进行流量校准、对仪器设备进行例行维护、保证仪器正常运转、设备内部无污染残留；

2.2.3.3 在采样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时，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采样工作；

2.2.3.4 采样罐应按照采样点位固定使用，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2.2.3.5 每月轮流选取点位，至少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全程序空白和现场平行样。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由甲方组织合同整体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交接单、分析数据汇总报告，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3.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项目通过验收。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3.3.1 为防止因数据异议而造成的分歧，每批次样品应保证出具 3 份正式纸质检测报告，乙方留存 1 份，其余 2 份提交至甲方。

3.3.2 在项目服务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各类表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记录表格、审核及校准原始记录表格）整理归档。

3.3.3 乙方应提交总结报告一份，报告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完整的采

样、分析、审核及校准原始记录，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采样及分析技术满足情况等。

3.3.4 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表格汇总情况、考核评价结果、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进行验收。

3.4 验收标准及要求

3.4.1 实际样品采样和分析数量：乙方应按要求的数量采集和分析样品，原则上不允许缺少样品。

3.4.2 实际样品监测数据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按要求完成的监测数据量不低于 5.6 万个。

3.4.3 数据报送要求：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指定方式完成数据报送：例行监测数据每周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上周全部点位监测数据。

4. 其他说明

4.1 其他要求

4.1.1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4.1.2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点位信息、采样信息以及监测数据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任何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和数据外泄等行为均属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4.1.3 乙方须服从样品交接安排，样品交接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4.1.4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样品分析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

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4.1.5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样品分析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1.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违约罚则

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参考采样记录等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处罚。

4.3.1 乙方应按要求采集和分析样品，原则上不允许缺少样品，如遇不可抗力无法采样，应和甲方沟通进行补采。每缺少 1 个样品采集和分析扣除 2000 元；每缺少一个测试项目扣除 500 元（4 个项目合计不超过 2000 元）；未按规定采集和分析质控样品，每缺少一个质控样品扣除 500 元。

4.3.2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各类质控记录、采样记录及校准记录的填写工作，没有记录或填写不完整的每个点位每次扣除 500 元。

4.3.3 乙方采样所用校准设备应具备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不具备相关证书的每台设备扣 2000 元。

4.3.4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仪器设备部件的损坏，其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3.5 若发现乙方将数据外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附表 1 VOCs 目标组分一览表

化合物类别	化合物名称
臭氧前体物 (57 种)	乙烯、乙炔、乙烷、丙烷、异丁烷、1-丁烯、丁烷、反-2-丁烯、顺-2-丁烯、异戊烷、正戊烯、戊烷、异戊二烯、反-2-戊烯、顺-2-戊烯、2, 2-二甲基丁烷、环戊烷、2, 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甲基环戊烷、2, 4-二甲基戊烷、2-甲基己烷、2, 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2, 2, 4-三甲基戊烷、甲基环己烷、2, 3, 4-三甲基戊烷、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辛烷、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邻乙基甲苯、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十一烷、十二烷、丙烯、己烷、苯、环己烷、甲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苯乙烯、庚烷、邻二甲苯、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
13 种醛酮化合物	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甲基丙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戊醛、间甲基苯甲醛、己醛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47 种 TO15)	氟利昂-12、氯甲烷、氟利昂-114、氯乙烯、1,3-丁二烯、溴甲烷、氯乙烷、氟利昂-11、异丙醇、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硫化碳、氟利昂-113、顺-1,2-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烯酯、反式-1,2-二氯乙烯、乙酸乙酯、氯仿、四氢呋喃、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丙烷、一溴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 4-二氧杂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酯、顺式-1,3-二氯丙烯、甲基异丁基酮 (4-甲基-2-戊酮)、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甲基丁基酮 (2-己酮)、1,2-二溴乙烷、二溴一氯甲烷、四氯乙烯、氯苯、溴仿、1,1,2,2-四氯乙烷、苜基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萘、六氯-1,3-丁二烯
非甲烷总烃 (NMHC)	非甲烷总烃

5. 备案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 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服务	650000	1	650000	/
2	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分析服务	681000	1	681000	/
总价 (元)				1331000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202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博睿泰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86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博睿泰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博赛泰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40，项目名称为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2026）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包件号	0747-2661SCCZAB040/01
包件名称	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与分析服务（2026）
中标金额（元）	1331000.0000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电 话：010-83923519

传 真：010-83923200

电 子 邮 件：huaqudejiji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博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